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5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共计2,691,045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公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具体事项。

本次行权相关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公司另行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 4、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